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5號

原告 陳科銘

被告 金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峰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,21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訂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原告於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依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則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0萬元（計算式：5萬×12月×5年＝300萬元）；加計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勞保差額、勞退差額、加班費、特休未休之薪

資、轄區輔導獎金、年度達成獎金共計6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0萬元（計算式：300萬+60萬=360萬元），原應繳納裁判費3萬6,64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13元（計算式：3萬6,640×1/3=1萬2,213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程省翰